

渔船船员劳务合同

甲 方 (雇主)	*姓 名		*身份证号	
	*签约人身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长或授权代理人。	*船名及船舶登记号	
	*联系电话		*船舶是否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共有(权证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独有。
	*住址			
乙 方 (雇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有资格证书	
	*地址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有无晕船或不适宜从事航海疾病或身体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航海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年航海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资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支付宝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微信账号: _____		
岗位及试用	在_____船担任_____一职, 试用期____天/月。			
合同期限、工资标准及支付方式	按渔业生产周期/航次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日薪/月薪/年薪_____元。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支付	工资产生后次月__日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支付	期限结束、航次结束后的__日内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支付				
其他约定(本部分选填, 可约定: 1. 其他未尽事宜; 2. 排除、变更适用背部条款。本处约定与 其他部分冲突者, 以本处约定为准)				

(特别提示: 本页内容为劳务合同基本要素, 加“*”号为必填内容, 有选择部分, 请“√”选, 并划去其余项目。背面为合同权利义务基本条款, 请务必仔细阅读。)

一、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依法配齐符合标准的劳保用品及救生设备。甲方向乙方发放渔船生产纪律、安全生产手册，作为对乙方工作岗位存在的足以影响人身安全的危险因素、防范应急措施和纪律的告知。同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 多次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的，拒不改正的；(3) 故意或重大过失，致甲方较大损失的；(4) 订约时，明知却隐瞒足以影响岗位工作的病情或身体缺陷的；(5) 其他阻碍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可以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2) 除天气及政策原因外，甲方因故超过 15 日不能继续投入生产或难以继续经营的。

甲方因前述第三款第 (2) 项约定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__日工资作为提前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

4. 甲方应按约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在乙方主张工资后，甲方未及时结算并支付，导致乙方诉讼的，由甲方承担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权利的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投保足够覆盖人身伤亡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渔船雇主责任险、船员人身损害险等）。甲方若为乙方投保船员人身损害保险者，其保险受益人应限定为乙方及其法定继承人，甲方不得受领最终保险理赔款。

二、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结算工资支付劳务报酬。

7. 当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乙方劳动；(2)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或甲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未投保足额保险的；(4) 甲方订约时未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足以影响乙方人身安全危险因素以及海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8. 乙方非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不得擅自离职、辞职或终止职务。如乙方有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以乙方__日在船劳务报酬为限。

9.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手册、培训要求操作（特别是甲板作业应无条件穿着救生衣），不得违规操作；因违规操作导致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人身损害事故发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手续，保险理赔金应及时支付给乙方或其法定继承人，甲方不得据为己有，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赔偿。

三、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特别约定

11. 如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相应的伤残（死亡）赔偿金等赔偿项目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计算；如乙方无法证明其有固定收入或近三年平均收入水平的，其误工损失按照合同约定工资标准的__%（不低于宁波市农林牧渔业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计算。但损害系乙方故意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争议解决

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行提交甲方所属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宁波海事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

1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相关纠纷中通知、调解文书、法律文书送达的合法约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任意一方提供的上述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任意一方提供错误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见证人及主管部门各存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或捺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年 月 日

乙 方：

年 月 日

见 证 人：

年 月 日